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0〕6号

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罗均

详细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湖前路150号10座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公司作为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的监理单位，在现场施工过程中，存在3条违法行为：1. 10月14日#10机组施工单位已开始安装，但监理单位无#10机组安装监理旁站记录；2. 监理实施细则未体现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；监理项目部无监理质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监理工作制度；未见监理安全管理台账、强制性条文监理实施计划；3. 监理单位未对#10机位现场起吊大吨位的吊带、卸扣等工器具进行审查。上述行为，违反

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。

福建能源监管办在历年历次的安全生产会议和问题整改通知中，均对电力施工安全作出了明确要求。10月9日，福建能源监管办针对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莆田晏井风电场“10.3”事故，又专门约谈你公司等单位，要求你公司切实履行监理职责，立即对监理的所有电力建设项目进行隐患排查，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但在10月15日对宁德虎贝风电场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仍然发现前述违法行为，属于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“逾期未改正”情形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《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；
2. 检查问题佐证材料；
3. 询问笔录。

2020年12月1日，我办向你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[2020]6号）。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办提出了陈述和申辩，认为我办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认定的“逾期未改正”情形与事实不符。我办10月9日针对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莆田晏井风电场“10.3”事故

约谈你公司时,要求你对监理的所有电力建设项目(包括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)进行隐患排查,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,消除安全隐患。因此,我办10月15日对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属于“逾期未改正”情形,你公司的陈述和申辩理由我办不予采纳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贰拾捌万元罚款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

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系人：罗体英

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2月8日